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302号

当事人： 李明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住址）： 喀什市**小区*号楼*单元****室
身份证件号码： 41*****17

2023年8月1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抖音平台监督检查，经查，发现当事人在抖音平台发布不具有可识别性互联网广告，未在发布的广告显著位置标明其为广告。

经查，当事人从2023年5月1日至7月20日期间，在抖音平台用抖音账号团购小助手发布带有团购链接的抖音视频推广64条，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

以上通过短视频发布账号发布广告未按规定标明“广告”行为，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于2023年5月1日正式生效，该办法就发布互联网广告做出了明确的规范要求。尤其是为全面加强消费者知情权，该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明确了“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 2、《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执法时的情况。
- 3、《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的经过。
- 4、执法人员在抖音平台对当事人发布的广告截图8张照片，证明：当事人违法发布广告的事实。
- 5、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积极整改的事实。
- 6、当事人积极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证明：当事人主动学习法律，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态度。

以上证据均通过当事人确认后签名、盖章。

当事人在抖音平台发布带有团购链接的广告，未在显著位置标明其为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的规定，构成发布不具有可识别性的广告行为。

鉴于对当事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能够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执法人员检查后，当事人立即进行整改，减少了对社会的危害。当事人主观上认识到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认错态度诚恳，客观上能积极配合承办机构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可以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综合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

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等因素；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

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9月0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